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邹万勤，男，1974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邹万勤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邹万勤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复字第121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53号以贩卖、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邹万勤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止。于2012年5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72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更32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（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）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43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20、2021、2022年度连续三年获得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邹万勤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000元，有终结执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邹万勤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万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已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邹万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邹万勤减刑材料1卷